

为全面发展我国对外经济关系打开新局面

潘 家 振

一、全面发展对外经济关系是有远见的决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实行“对外开放”政策，这是中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总结了国内外经验，为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作出的战略决策。三中全会指出：“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原则下，发展对外贸易，加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技术交流，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

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赵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加强国际经济技术交流，是我们坚定不移的方针。……要扩展对外贸易，引进先进技术，利用外国资金，以及发展各种形式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今年四月《红旗》第八期编辑部文章《关于我国的对外经济关系问题》，详细论述了“如何吸引国外资金”和“如何引进国外先进科学技术”等问题，再一次强调了中央提出的我们要利用两种资源，打开两个市场，学会两套本领的方针。所谓两套本领，即组织国内建设的本领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本领。因此，我们一定要更好地学习、研究、摸索对外经济关系，包括对外经济合作的问题。

在一百多年前，马列主义经典著作早就指出，随着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形成，各民族之间在经济上越来越互相依赖。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国际化的趋势有了巨大发展。随着现代化大机器工业生产和新的科学技术的发展，国际经济关系已从流通领域扩大到生产领域，进行国际间在生产部门之间各种形式的协作，各国之间在资金、技术、劳务、管理知识等方面的交流更加必要。在这种形势下，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在闭关锁国的情况下发展现代化大工业化生产。

我国早在五十年代和苏联关系正常化时期，就曾和苏联举办过两国合资企业。现在仍同波兰、坦桑尼亚设有合资经营的远洋运输公司。目前根据国内外条件，在对外开放政策下，正和西方国家、华侨和港澳商人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并已取得初步成果。为了完善合资经营等经济合作的法规，我国政府于1979年7月公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后又公布了九个法规（共十个法规）。即将公布的还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涉外经济合同法》等。立法日趋完备。

我国提出为全面发展对外经济关系打开新局面是符合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的。在当前这样的实际情况下，我们既要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独立自主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又要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把视野从国内扩展到国际，即除了调动国内一切积极因素外，还要利用外部条件，举世界之所长来为我所用，即通过全面发展对外经济联系，利用国外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知识以尽快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这对我国的经济发展具有战略意

义，是一项具有远见的决策。

二、我国对外经济合作采取的形式和发展情况

我国宪法修改草案第十二条规定，对外可以“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赵总理《政府工作报告》也指出要“发展各种形式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现将我国通常所用的对外经济合作形式，包括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各种形式，简要说明如下。

（一）利用外资方面的合作形式

利用外资基本上分为贷款和直接投资两个方面。贷款又包括政府间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直接投资又包括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合作开发、补偿贸易以及加工装配等等。吸引直接投资应是我国目前利用外资的重要方式，也是对外经济合作的重要方面。直接投资的形式分述如下：

（1）合资经营(Joint Venture; Equity Joint Venture)

合资经营的英文“Joint Venture”，原意是指“共担风险”。即指共同投资，组成一个新的企业，共同经营，按股金多少共负盈亏。我国目前已批准合资经营40个项目，吸收外资9000万美元，其中已开业27个项目。

（2）合作经营(Contractual Joint Venture)

我国目前所称合作经营，主要指旅游、旅馆、建筑等方面的合作。

我国目前合作经营已有330项，吸收外资18亿美元，大部分在广东。如外商提供汽车设备，交由我方经营，在我方营收利润中提成作为交换。上海也有27项，如锦江饭店由外商提供游戏机，在营收利润中提成交换；还有中华企业公司和港商合作建造房屋出售等。

（3）合作开发

我国目前与国外合作勘探开发海上石油项目4个，日本、法国商人共同投资近5亿美元。我国即将公布《海上石油合作开发条例》，作为法律依据。此外，还有中美共同举办的合作开发煤矿等很多项目。

（4）补偿贸易(Compenstion Trade)

我国目前开展的补偿贸易金额，已达4亿5千多万美元，主要是由外商提供技术设备，待项目建成投产后，用所生产的产品补偿本息。经过批准，也可协议用其他产品进行补偿。

值得注意的是，在国际上，由于苏联、东欧国家和西方国家大量进行补偿贸易，引起了各方面的关注和研究。苏联、东欧国家极力主张开展补偿贸易，西方大部分国家则逐渐认为补偿贸易只是短期合作，从长远看应积极研究发展其他合作形式。因为补偿贸易对补偿的商品，选择余地越来越小，而且商品质量差，交货期长，给西方企业造成了风险。我们目前仍要争取对我有利的补偿贸易，但要注意补偿产品的质量和交货期，要注意补偿产品在国外不能冲击我正常出口产品。

（5）来料加工，来件装配(Processing of Giving Material, Assembling of Provided Parts)

我国目前来料加工装配合同已有19000多项，已用加工费用偿还外商提供设备3900万美元。其主要形式有：一种是由外商向我国提供原材料或零部件，由我国工厂加工或装配后交给外商，向外商收取加工费或装配费及其他有关费用；另一种是外商除提供原材料或零部件

外，同时也提供有关的机器、设备，不同于补偿贸易的是以收取的加工费或装配费偿还设备的价款。

目前看来，来料、来样、来图加工或装配，不但在经济上是合作，而且在劳务上也是合作。今后来料加工装配还需发展，但也要注意此类产品不可在国外冲击我国正常出口产品。成品亦不允许内销，否则就不是来料加工了。

(6) 租赁贸易(Leasing)

这是我国目前新采取的经济合作形式。如化工部化学矿山总公司委托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日本在香港的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总额50万美元，分四次付租金，租赁期二年，期满后全套设备所有权以低价作价转交我方。现已正式履约投产。先生产，先得利，后付租金，双方都有好处。但采用这种形式，如果签约租进设备后，不能加以利用，发挥效益，就要造成浪费和损失，也应注意。

二、引进技术方面的合作形式

我国目前对外经济合作的形式，可按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而分为两大类。引进技术方面目前应用的有许可证贸易(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作生产和成套设备(即工程承包)等合作形式。其中许可证贸易、合作生产、成套设备，往往是和外商直接挂钩，共担风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往往是和其他形式结合起来的。分述如下：

(1) 许可证贸易(Licensing)

这是技术转让的一种形式。我国目前向外商购买制造技术许可证，待投产后以利润提成归还(国外也有以产品补偿的情况)。例如，向西德购买风扇磨煤机，向法国购买中低速柴油机等制造技术，都是采用这种形式的。

(2) 技术咨询(Consulting)

即请外商提出技术改进措施或对各种技术方案提出意见。例如，一机部委托英国李嘉图研究所对我汽车、拖拉机，发动机的技术质量进行评定并提出改进措施。又如，冶金部请瑞士海牙克公司对外商报价的某些引进项目的建筑方案进行评定等。

(3) 技术服务(Technical Service)

即请外商培训技术人员或请外国专家进行指导等。

(4) 合作生产(Co-Production)

即与外商合作生产某项设备，都按国际市场价格计算成本，相互结算。例如我国与西德合作生产8套制氧机，期限十年，付给西德技术费480多万美元，教会我技术。1—4套我方生产8%，5—6套我方生产30%，7—8套我方生产70—80%，经过这样合作生产后，我方学会了技术，就有可能百分之百地自己生产了。

(5) 成套设备(即“工程承包”Engineering Contracting)

国际上所称“工程承包”，实际上就是我们以前习惯上所称为“成套设备”。购买成套设备，内容包括提供技术、工程设计、器材、厂房建筑等项目，有时还包括生产管理、产品销售、培训技术人员等服务项目，以上这些项目综合起来称为“工程”。

前述几类对外经济合作形式，不可能有极其明确的界线，实际上是常常互相交错的。如合作生产常常和许可证贸易相结合；成套设备项目通常有相当大量的技术服务，而且包括专有技术的许可证贸易；许可证贸易又往往包括技术服务和某些必要的关键设备与测试仪器的口等等。

(三) 对外工程承包、技术服务、劳务合作的输出形式

我国的对外劳务合作(输出)刚刚起步。随着第三世界一些友好国家经济情况的好转,尤其是中东石油输出国家,出于对我们的信任,愿意自筹资金要我们提供小型成套设备、技术援助和人力援助,帮助它们进行建设,这就出现了新的合作形式,就是我国对外的工程承包、技术服务,劳务合作。以前我国对外援助是单向援助,给贷款,搞外援,建项目,都是无偿援助,或是低息、长期有偿援助,现转变为有出有进,平等互利。这在政治上仍可增进友好关系;在经济上也可以收入外汇,从事我国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在技术上由于有的项目与外国承包公司合作,可以学习外国先进技术。

这些合作,主要是和中东石油输出国政府订合同,也有同法国、西德、意大利、日本、西班牙等国家的“承包公司”合作,从事中东地区土木、石油管道、水坝等建设工程,和建材、纺织、皮革等工厂的土建施工和工业生产。

对外劳务合作除了上述对外承包工程以外,当然还包括派人到国外去开办各种企业和在国内大力发展旅游事业等。这些都可以利用我国劳力优势,扩大劳动就业。我国应面向全世界积极发展劳务合作。

在利用外资方面,到1981年止的三年多内,17个国家和我国签订了协议,已允诺向我贷款折合约200亿美元。对批准直接投资,已吸收外资29亿美元。引进技术和进口成套设备有很大发展,其中有些项目,如化肥、化纤、塑料、轧钢、电站等已经投产,开始发挥作用。还开辟了新的途径,对中东石油国家开展了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劳务合作(输出)等经济技术合作,派在国外的技术劳务人员已达17000多人。

上海在对外经济合作方面,也有了良好的开端。到1981年止,三年多内共利用外资2.22亿美元。第一,各种形式的直接投资6200万美元,其中包括合资企业两个,合作经营27项,中小型补偿贸易116项。第二,各种借款1.6亿美元,其中包括使用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项目175项,使用英、法买方信贷的8项。此外,还承接了来料加工装配业务2,800多笔,应收加工费8,300万美元,已收4,300万美元。

上海技术引进,据不完全统计,从1973—1981年共68项,大部分是中央各部安排的,主要是机电工业45项,船舶工业5项,仪表工业6项,纺织工业9项,其中已投产的有18项。

此外,上海初步开展了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出口。为蛇口工业区中外合资企业“华美钢铁公司”提供设计、设备和生产技术指导,合同总金额146万美元,1981年底已实收139万美元。对伊拉克提供1,345人的劳务服务,1981年底已派出739人。

前一段时期,总的来说,我国在对外经济合作方面,利用外资进行能源和交通建设,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国内资金不足,特别是利用外资、外技,对改造老企业,增加品种和产量,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出口收汇,收到了显著的效果,同时也提高了经营管理能力和培养了技术人才。

我国对外经济合作的前景是广阔的。我们回顾以上基本情况,看到前一阶段进展很大,效果显著,可以鼓舞斗志,增强信心,继续前进。但是,我们在某些具体问题上也发生了一些偏差。目前,我们正在总结经验,把步子放稳当一点,但也不能产生错觉,似乎退缩了,不再发展了,其目的是为了今后搞得更好。

三、我国开展对外经济合作应当注意的几个方面

根据中央对外开放政策的精神及“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和 (下转第26页)

另外,还有一些折中的办法,例如,签订协议后,先交一部分定金(也叫入门费),而后再按年提成偿付。

(二)支付方式

技术贸易价款的支付也和一般交易一样采用汇付、托收或使用银行信用(Banker's Credit)。

在小额贸易中,如加工贸易的加工费的支付、技术使用费的支付,或者一些规格、结构特殊的小型机器设备的货款支付,可以通过银行汇付;对另一些小额贸易,如小型设备交易,也可使用托收的办法。

至于大型设备或成套设备的交易,则都利用银行信用。主要是使用银行信用证或银行保证书等付款证件;也有使用银行信贷,大多是卖方信贷(Seller's Credit),也有使用买方信贷(Buyer's Credit)的形式,都是出口国银行提供资金支持。

大型设备交易由于交货期较长,可能是分批交货,所以更多地采用分期付款或延期付款(Deferred Payment)。如果采用分期付款,则是在合同签订后,根据输出方提供的设备出口许可证以及输出方银行出具的履约保证书,如有入门费的规定先付入门费,以后分期付款,最后一期一般是在交货时付清,最迟不超过输出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有效期。

如果是延期付款,约定延付的日期又较长,一般的做法是,合同签订后,由输入方银行出具按期付款保证书,待输出方交货时,输出方出具约定付款日期的远期汇票,连同装运单据,通过银行向输入方提示,经承兑后,汇票退回输出方,到期凭汇票收款。

采用银行信贷。如为卖方信贷,则在合同签订后,输出方凭输入方银行开具的保证付款书,向输出方银行申请取得贷款,待将来输入方付款后偿还银行贷款。如为买方信贷,则是输入方取得输出方银行的贷款,用以向输出方支付货款,待将来以其他来源款项偿还银行贷款。

(上接4第页)“平等互利”的基本原则,我认为当前我国开展对外经济合作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一)当前,我国对外经济合作方向,主要是加强国民经济薄弱环节(即重点建设)和老厂技术改造,发展生产(即老厂改造)。具体来讲,对外经济合作的重点,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 (1)石油、煤炭、电力等能源的开发。(我国在这些方面均有丰富的资源,蕴藏量很大)
- (2)交通运输、铁路、港口、码头、电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建设。(我国要兴建扩建铁路、港口、码头,改善内河航运,提高交通运输工具的生产和技术水平)
- (3)轻纺、重化等工业和旅游事业中投资少,收效快,创汇多的中小型项目。(包括轻工、纺织、食品、电子、机械、冶金、医药、化学、建材等工业)
- (4)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我国现有40万个工业交通企业,许多企业要在关键设备和技术上加以更新)

(5)原定的、由于资金缺乏被迫推迟或停建、然而蕴藏着潜力的建设项目。

(6)农业、林业、畜牧业、养殖业及其产品加工。

(二)坚持“平等互利”原则,确保中外双方利益。外国投资者要遵守我国法律、法令,他们既受我国法律保护,但对违反我国法律的也要予以处置。要做到互惠互利,双方都获得利益,都有好处。

(三)合理使用外资,讲求经济效益,保证偿还能力。因此,事前要选准合作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考虑“借、用、赚、还”四个阶段的特殊问题。

(四)为外国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